附件3

政府扶持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扶持项目 | 扶持标准 | 备注 |
| 监控设备 | 按照台套额定功率年耗电量计算运行费用 | 以县信息中心提供实际台套数为准 |
| 政府人力支持人员 | 按照小区建筑面积和人均工作量分配 |  |
| 绿化维护奖励 | 4元/年/平方米 | 由县园林绿化局根据一级标准测算 |
| 综合设施维护奖励 | 3元/年/平方米 |  |
| 综合管理奖励 | 30元/户/年 |  |
| 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 | 500户以下：1万元/年；500—1000户：1.5万元/年；1000户以上：2万元/年 | 以社区为单位 |

备注：

1.计算奖励金额时，监控设备套数以县信息中心提供数据为准，建筑面积及居民户数以住建委复核数据为准，绿化面积以园林绿化局复核数据为准。

2.政府扶持金额计算公式：

综合设施维护奖励= 3元/年/平方米×建筑面积×考核分数%

综合管理奖励= 30元/户/年×物业公司服务户数×考核分数%

绿化维护奖励=4元/年/平米×绿化面积×考核分数%

监控设施维护奖=台套额定功率年耗电量×台套数